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預付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青蓉

代　理　人　黃昭程

相　對　人　歐陽金福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城小字第1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案卷審閱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城小字第13號受理，並於115年6月3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判決主文第二項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又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業據其提出費用收據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審查核與訴訟卷內之資料相符（詳訴訟卷第9、21、23頁）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

定為1,5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5）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